《穿越聖經》
以賽亞書（1）有關本書的名字，以及寫作時間（賽1:1-1:9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歌羅西書3:17-4:18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從3:18到4:1，保羅的焦點轉到更具體的家庭關係上面。在當時的社會裡，家庭成員可包括父母、夫妻和兒女，還有的僕人。於是，當保羅轉入家庭關係這個話題時，很自然也關注到主人和僕人的相處。

17節是一個大原則——“你們無論做甚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他感謝父神。”這裡，保羅特別提到“奉主耶穌的名”，其含意可表示一種身分認同，即你們都是接受了主基督耶穌的人，以及以主耶穌為本的作事方式，承認主耶穌在萬有中居首位，或向萬有的主支取能力等等。

在18-19節，保羅提醒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同時提醒作丈夫的要愛妻子，不可虐待、苦待她們。我們需要留意，保羅在這裡並沒有提倡女權主義，沒有高舉女人的地位，也沒有把整個以丈夫、父親為首的家庭制度推翻。無論如何，在既定的家庭制度裡，妻子要順服丈夫，丈夫也要愛妻子，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。

這個看法也延伸到父母子女的關係上。在20節，保羅提醒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同時提醒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生氣，恐怕他們會灰心。凡事聽從父母的吩咐，必須在3:17這個大前提下遵行。

接著，在3:22-4:1，保羅把焦點轉到主人和僕人的關係上。同樣，保羅並沒有用基督的道理廢除整個奴隸制度。保羅吩咐作奴僕的基督徒，要凡事聽從他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服事，像是討人喜歡。明顯地，這是個一般性的吩咐。在一般的情況下，作奴僕的總要事事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可是當主人的吩咐違反了基督的道理時，那就另作別論了。奴僕當敬畏的是主基督，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為主做的。這個吩咐可作兩面解釋：一方面，奴僕要為基督的緣故，事事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像是做給主基督的；另一方面，奴僕也要為基督的緣故，拒絕去做一切不能討主喜悅的事。當然，奴僕要為拒絕的行為付上代價，但是也當知道，他們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我們需要留意主耶穌基督是使萬有與自己和好的神，同時也是賞善罰惡的神。行不義的人必受不義的報應。故此，當奴僕以服事主基督的心態聽從肉身的主人，他們必在基督裡得賞賜。同樣，當奴僕以敬畏主的理由拒絕聽從肉身的主人時，雖然他們受虧損，還是會得著基業為賞賜，而那些行不義的主人也必受報應。當然，作惡的奴僕也會受到報應。因為主並不偏待人。於是，作主人的基督徒也要效法基督，以公平公正待他們的奴僕。

接下來，保羅除了吩咐歌羅西的信徒要為他們傳福音的人禱告外，還提醒信徒如何跟外人相處。這個“外人”，是指那些未接受主耶穌的人。保羅提醒信徒要用智慧與外人來往。在與外人相處的時候，基督徒不單要遵守聖經的教導，也得留心外在世界的風俗與社會文化。面對外人，基督徒不單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也要尊重社會的風俗、文化與規範。如果遇到衝突，如何平衡兩者呢？我們需要注意，在兩者之中，遵行神的旨意是最重要的。

接著，保羅告訴歌羅西的信徒，如何具體地用智慧與外人相處。保羅特別提到言談方面：要帶著溫和，好像用鹽調和。“溫和”直譯是“在恩典中”或“帶著恩典”的意思。與非基督徒來往的時候，基督徒在言談之間，要帶著的不僅僅是社會意義上的溫文有禮、優雅等。在這些基本的態度上，基督徒更需要穿上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和忍耐，叫自己的一言一行能與神的選民身分相合。保羅在書信結尾的時候提到一串名字，這些名字看似與我們無關，但是對歌羅西的信徒是有很大的聯繫。在書信的結束部分，保羅作出最後兩個吩咐。第一個吩咐是，針對歌羅西教會的信徒，在18節，保羅再次提出“要記念我的捆鎖”，好為保羅的宣教禱告；第二個吩咐是，針對歌羅西教會的一個弟兄亞基布，勸勉他“務要謹慎，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。”從保羅最後的兩個吩咐，我們看出“完成從主領受的職分”，是他最大的關注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以賽亞書1:1-9的內容。

在希伯來聖經中，可能沒有一卷書像以賽亞書那樣莊嚴、宏偉。以賽亞書，取名自以賽亞先知，“以賽亞”的意思是“耶和華的救恩”。本書的寫作時間，約主前680年。

本書可以分為九個段落，第一段是1-12章，以賽亞指出人都有自己的傾向，背後的動機是驕傲，但人是不可信的，有朝一日全部狂傲的人都要降卑，所以人應當依靠神，而不是像亞哈斯一樣去依靠人；第二段是13-23章，以賽亞指出列國都會遭到神的審判，這些列國不過是神的工具，神對列國有自己的旨意，有朝一日列國要承認以色列的神為他們的神；第三段是24-27章，以賽亞在該段突出耶和華是全地的神，所以應當信靠祂；第四段是28-33章，以賽亞指出神的子民應當認定信靠的對象是誰，知道依靠神，而不是投靠血肉的幫助；第五段是34-35章，以賽亞指出不信靠神的會遭毀滅，信靠神的則會繁榮興盛，從而鼓勵以色列人要信靠神；第六段是36-39章，這裡主要是關於希西家的事蹟，希西家懼怕時依靠神，那位萬國的神，創造主及永活神，希西家的表現堪作當時神子民的榜樣；第七段是40-48章，以賽亞強調偶像不是神，惟獨耶和華是神，因此偶像是不可信的，也不能幫助人。第八段是49-55章，以賽亞指出真正的拯救來自義人，但是有誰會相信這位看似軟弱受辱的僕人呢？第九段是56-66章，以賽亞指出凡信靠神的人，必稱為“耶和華的僕人”，而且會承受地土。

以賽亞書常常被新約的作者引用。福音書的作者常常引用這書來解釋耶穌基督的經歷，包括耶穌由童貞女所生。施洗約翰在曠野呼喊的聲音，預備基督的出現。當時的人，為何不聽耶穌基督的勸勉。保羅也引用該書來表明外邦人可以成為神的子民，並引用餘民的觀念來說明猶太人的結局。啟示錄也有引用本書來說明末世的境況，包括新天新地。

以賽亞書1:1記載：“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”

本書得默示的先知是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，他住在耶路撒冷。烏西雅王駕崩的那年，約公元前740年，以賽亞成為一名先知，經歷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三朝。雖然這卷書的標題沒有指明，但他很可能一直活到瑪拿西王年間。他在37:38講到了西拿基立的死。偽經《以賽亞升天記》保留了一個傳統，講到以賽亞先知在瑪拿西時被鋸成兩半。猶太法典也說以賽亞先知與皇族有關，是烏西雅王的堂兄。以賽亞娶了個女先知，至少有兩個兒子。歷代志的作者所用的原始資料，將烏西雅王時期的一段歷史歸在他名下。

以賽亞生活在亞述帝國興起的時期。當提革拉毗列色三世（公元前745-727年）將亞述的勢力擴大到亞蘭時，以賽亞警告亞哈斯，不要參與由亞蘭和以色列主導的反亞述聯盟。於是，這個聯盟把矛頭指向亞哈斯，逼他帶領猶大人到他們當中，於是亞哈斯向亞述求救。對提革拉

毗列色三世來說，亞哈斯這種懦弱的表現，是對亞述統治猶大的一種默認。提革拉毗列色三世死後，撒縵以色和撒珥根入侵了北國，摧毀了撒瑪利亞，並驅逐了城裡的百姓（公元前722年）。公元前705年，撒珥根去世後，西拿基立同時面對來自敘利亞的巴勒斯坦和巴比倫的反叛。巴比倫的米羅達巴拉但差使者去見希西家，希望組成聯盟，迫使西拿基立兩面受敵。西拿基立有幾年一直在忙於應付其他地區的叛亂，到了公元前701年，他便把精力用來對付猶大了。雖然耶路撒冷奇蹟般的免受滅頂之災，但希西家仍然要向西拿基立進貢。以賽亞書36-39章記載了米羅達巴拉但的使者去見希西家，這裡的記載沒有按時間順序進行；皇宮裡所有的財寶，都將被掠奪到巴比倫的這個聲明，標誌著以賽亞書第一部分即將轉入第二部分，而這卷書的關注點，也從亞述的危險轉向猶大百姓被擄巴比倫事件。

以賽亞書的開始描述以賽亞先知得到由神而來的“默示”，在原文的次序來看，“默示”這字出現在1節句子的起頭，主要的意思是異象、神諭或先知默示，代表這是神與先知溝通的不同管道。由於以賽亞書6章描述以賽亞先知蒙召時，看見主耶和華高高坐在寶座上的異象，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以賽亞先知所得的“默示”，不但指能聽見的聲音，也指能看見的異象。這樣，以賽亞書1:1以“默示”作開始，為要說明全書所談及的東西，並非以賽亞本人無中生有的話，而是全能的耶和華所啟示的“默示”，為此書所描述的內容增加了權威性。

以賽亞書1:2-3記載：“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”

作者首先向天地發出呼籲，也就是邀請天與地為了向以色列民所作的指控作見證，情況就好像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立約時，申命記32:1，摩西說：“諸天哪，側耳，我要說話；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。”此處的描寫向天與地宣告咒詛與祝福的話，與申命記那時很像：“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”從申命記的上下文來看，這種呼天喚地的呼籲帶有盟約性的語言，指出以色列民作為恩約的子民，如果遵守耶和華的命令便帶來福氣；如果他們違反耶和華的命令便帶來咒詛，而摩西正在這關鍵的立約期間呼天喚地，來邀請創造秩序作見證，見證以色列民已與耶和華立下這盟約的條款，立約的雙方都不能反悔。

原來，呼天喚地的呼籲就是對整個創造秩序的呼籲，這種呼籲的目的就是為了見證以色列民違反了神創造時的秩序，違反了神所賜予的自然天性。以賽亞書這兩節經文說明神的子民做了違反自然及創造秩序的事，指出犯罪、驕傲及欺壓都是與神的創造相違背的。在3節，牛與驢都是創造秩序的一部分，擁有順服主人的天性，但可悲的是，以色列民不能學習牛與驢的順服天性！另外，子女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，也理應是人的天性，是神創造秩序的一部分，現在耶和華把以色列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神！因此，這種呼天喚地的呼籲，就是見證以色列民與被造的天性格格不入。簡單來說，以色列民的悖逆就是那麼匪夷所思，自然界的生物都沒有以色列民那樣邪惡。

每當我讀到這裡的時候，就感到神的內心是無比的悲痛。我們本來就是一群蒙神拯救及恩待的信徒，神以祂的忍耐及憐憫來養育我們每一位，但我們被養大後，便會悖逆耶和華，做很多違反常態與違反創造秩序的事，這些事甚至連牛與驢也不會做。要明白，從犯罪到悖逆的道路並非一朝一夕走出來的，起始點就是誘惑與不警醒，終點就是反常與死亡。當我們還是執迷不誤、偏行己路的時候，就算眼前沒有人發覺，卻不能瞞過神的眼睛，因此，我們要早早悔改。

以賽亞書1:4，以賽亞說：“嗐！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；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！

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他生疏，往後退步。”

2-3節主要說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是父子的關係，那麼，4-9節就是主要說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是君主與國民的關係，這說明以色列民除了家庭關係不理想及違反創造秩序與自然之外，他們與大君王耶和華之間的君臣關係也不理想。

4節說明了以色列人犯罪的定義，那就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。首先，“以色列的聖者”一詞是以賽亞書特別喜歡的用字，佔據了以賽亞書多處對神的稱呼，以色列的聖者的稱呼強調了耶和華的聖潔，讓我們想起天使撒拉弗唱頌的歌詞中所提及的三疊聖哉，這指出耶和華的神聖沒有任何妥協的地步，而作為神的子民，以色列同樣都要學習耶和華的神聖，讓神的子民能在世界中散發出神聖的光輝。不過，以色列民卻“藐視”祂，原文“藐視”一字可翻譯為侮辱，代表以色列民不但沒有在他們的道德生活中散發聖潔，反而散發出邪惡與不潔，他們的生活在這點上侮辱了他們的主耶和華。

以賽亞書1:5-6，以賽亞說：“你們為甚麼屢次悖逆，還要受責打嗎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發昏。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，盡是傷口、青腫，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”

5-6節運用了健康的主題，來說明以色列人的情況。健康是身體最自然及正常的狀態，現在以色列民卻不健康，而且滿身是傷口，代表這國民需要主的醫治。我們要留意：所有描述的傷口都不是來自自然的病患，而是因為以色列民的反叛所招來的管教。簡單來說，以色列民一直都活在一種違反自然的狀態當中，卻沒有反省悔改。

以賽亞書1:7-9，以賽亞說：“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；你們的城邑被火焚毀。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為外邦人所侵吞，既被外邦人傾覆就成為荒涼。僅存錫安城（原文是女子），好像葡萄園的草棚，瓜田的茅屋，被圍困的城邑。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”

我們都知道所多瑪、蛾摩拉是因為那裡的人犯罪，導致神毀滅了那地方所有城邑的居民。作者告訴我們如果不是神的憐憫，可能以色列民也像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滅亡了。

根據這三節經文的描述，這顯然是戰爭後留下的境況。7-9節具體地說明以色列的情況，解經家認為這是指以下三個戰爭當中的一個：第一，主前735年，以色列北國與亞蘭國的入侵；第二，主前701年，亞述王西拿基立的入侵；第三，主前586年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入侵。比較合乎上下文的選擇，應該是指亞述王的入侵。另外，8節提及的錫安，在原文看來卻是“錫安女子”，錫安女子也是耶利米哀歌的常用字，說明錫安應該早早為到自己的光景悲哀。神為這女子留下餘種，沒有全然除去她，全是因為神讓她還有機會悔改。

以色列人的經歷其實是我們的警告。當我們回想自己的人生，有否如這位“錫安女子”一樣，滿身都是傷口呢？神的管教已一再發生，但我們有時卻專注於罪惡與狂傲，沒有因為自己所遭遇的管教而早早悔改。或許我們已為種種罪惡做了解釋並將之合理化，嘗試淡化其中的嚴重性，忽視罪的黑暗與從神而來的管教，以致我們對眼前的傷口變得麻木，習慣犯罪，離開神很遠。求主讓我們從今天起，重拾對罪的警惕與敏銳，也重新看見神那種愛的管教，好叫我們看見神的恩典，重燃悔改的動力與希望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

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